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家禎

訴訟代理人 高振格律師

柯德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經原告更正訴之聲明後，聲明第一項即請求被告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1621、1622、1629、1633、1647、1648、1649、1656、1658、1665、1666地號土地上，如附表所示之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2年10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各編號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5萬1,8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；又聲明第二、三項即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,015萬1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5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公告現值 (元／平方公尺)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新北市汐止 地政事務所 112年10月1 3日複丈成 果圖之編號	訴訟標的價額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10.27	(H)	35萬8,423元【計算式：34,900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10.27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H)之面 積)=358,423(元)】
2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166.3	(G)、(O)	580萬3,870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166.3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G)、(O) 之面積)=5,803,870(元)】
3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89.51	(F)	312萬3,899元【計算式：34,900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89.51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F)之面 積)=3,123,899(元)】
4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84.94	(E)	296萬4,406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84.94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E)之面 積)=2,964,406(元)】
5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4,200	143.31	(R)、(S)	60萬1,902元【計算式：4,200(元 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之公 告土地現值)×143.31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R)、(S) 之面積)=601,902(元)】
6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219.23	(A)、(B)、 (C)、 (D)	765萬1,127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219.23(平方 公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A)、 (B)、(C)、(D)之面積)=7,651,1 27(元)】
7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4,200	214.52	(T)、(U)	90萬0,984元【計算式：4,2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214.52(平方 公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T)、 (U)之面積)=900,984(元)】
8	新北市○○區	34,900	7.61	(Q)	26萬5,589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

	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			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7.61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Q)之面 積)=265,589(元)】
9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66.11	(P)	230萬7,239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66.11(平方公 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P)之面 積)=2,307,239(元)】
10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356.99	(J)、(K)	1,245萬8,951元【計算式：34,900 元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 時之公告土地現值)×356.99(平 方公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 (J)、(K)之面積)=12,458,951 (元)】
1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地 號土地	34,900	106.46	(I)、(M)、 (N)	371萬5,454元【計算式：34,900元 (元／平方公尺)(即該地起訴時 之公告土地現值)×106.46(平方 公尺)(即複丈成果圖圖示(I)、 (M)、(N)之面積)=3,715,454 (元)】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					4,015萬1,844元